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部署而进行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 黄雄 葛敏

2014年10月8日